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柏科”)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股权激励对象 7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 53,568 股，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94,886,377 股的 0.0067%，回购总金额为 354,582 元。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2,848 股，回购价格为 7.46875 元/股，回购金额为 170,646 元，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30,720 股，回购价格为 5.9875 元/股，回购金额为 183,936 元。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94,886,377 股减至 794,832,809 股。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1、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

3、2016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4、2016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2016年12月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意公司向首批激励对象47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9,086,100股，授予价格为12.19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确定股份上市日为2016年12月30日。公司总股本由487,254,406股增加至496,340,506股。

6、2017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9,7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71人调整为460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86,100股调整为8,936,400股，公司总股本由496,340,506股调整为496,190,80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7、2017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60名调整为453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936,400股调整为8,862,400股，公司总股本由496,190,806股减至496,116,80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8、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议案》，公司计划向101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份913,900股，预留股份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该部分股份上市日为2017年12月4日，公司总股本由496,116,806股增加至497,030,706股；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4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53名调整为449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862,400股调整为8,789,400股，公司总股本由497,030,706股减至496,957,70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共449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15,760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5,273,640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月2日上市流通。

10、2018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对13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3,720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股份135,720股，预留部分股份1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由449名调整为439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273,640股调整为5,137,920股；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101名调整为98名，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13,900股调整为895,900股，公司总股本由496,957,706股减至496,803,986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8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公司于2018年5月23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496,803,9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496,803,986股增加至794,886,377股。

11、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解锁的激励

对象共530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00,272股，其中：满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有43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98,912股；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有94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1,360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月3日上市流通。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后，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4,853,84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121,760股，预留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732,08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李程、李雷、饶丽萍、唐淮灿、邓风森、黄峰、林璨等7名已离职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3,568 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2017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4元（含税）。2018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首次授予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7.46875元/股，预留授予股权激励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5.987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8-83）。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对象共计 7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53,568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的 0.54%，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794,886,377 股的 0.0067%。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

司总股本由 794,886,377 股减至 794,832,809 股。《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等报刊刊登。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50ZA0065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832,809 元、股本为人民币 794,832,809 元。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完成。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9,179,389	37.64%	-53,568	299,125,821	37.63%
高管锁定股	257,639,060	32.41%	---	257,639,060	32.41%
首发后限售股	36,686,489	4.62%	---	36,686,489	4.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853,840	0.61%	-53,568	4,800,272	0.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706,988	62.36%	---	495,706,988	62.37%
三、总股本	794,886,377	100.00%	-53,568	794,832,809	100.00%

备注：本次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对比的是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变化后的股权结构。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39 名调整至 436 名，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21,760 股调整至 4,098,912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98 名调整至 94 名，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32,080 股调整至 701,360 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